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相　對　人　莊永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6,1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8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7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0元、9,75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140元【計算式：

6,390+9,750=16,14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